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A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完善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校属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实施细则、《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学校党委对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常规性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拒绝、阻碍、拖延和干涉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 法 规

审计监督。领导干部任期 或任期内办理 任、 任、 、 职 事项 ，应当 法 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 要， 以实施任中、 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学校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 （以 称领导 ）， 学校党委的 中统一领导 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领导 学校 管审计的校领导或纪委 任， 员 纪委监 、 、计财、国 、发规、审计 部门 责人 。领导 设办 ， 部门 责人 任办 主任，审计部门 责人 任办 副主任， 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 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 、 、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 和规定，领导和部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和制定学校内部经济责任审计规 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 ，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展情况，监督检查、 、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展情况， 工作中 现的 ， 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 理意 。

第七条 领导 办 的主要职责是研究 有关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规 制度和 ，研究 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 ， 推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经，督促落实领导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领导各员单位应当职职责作合工作。

！"#\$%&:一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监督工作的要，年月本年度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的建议，经领导会议定，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实施。二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审计对象是加审计工作责对审计党的建设作。是加审计进点会议，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度审计单位及审计对象！体要"。#是加审计\$"意会议，%审计单位及审计对象对审计&(\$"意')的意，对审计&的()意及建议。六是根据要，对审计查的*重+，财经法规和*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有关规定进行-要的理。是/O12经济责任审计3，将经济责任审计345审计对象个人6，作为干部任、78、9:和；<=工作的>据。

' ! () \$ * % & + 一是加审计工作对审计对象的廉政情况作，纪法查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纪+法行为。二是对审计3，?的@A性、BC性、D性E进行研究。是督促F)落实，以E当GH将审计3I2情况，J领导和学校党委。

，-./ \$ * % & + 一是对学校发展规和K施的执行情

况、效3进行 。二是根据 建议。

012345\$*%&+一是 审计对象管理的国有
L情况。二是 合M查 审计对象管理、使2国有 L 位和效
N情况。 是O对审计, ? 的 完善有关国有 L管理规
制度。

6/78\$*%&+ 一是 审计对象所 部门(单位)
年度经PQR及执行情况。二是 审计对象所 部门(单位)
年度经P管理、使2所有会计 。 是O对审计, ? 的 ,
完善和规范经P管理使2规 制度。

96\$*%&+一是根据 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 和
委 审计 , 年 月 将 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
象S5年度审计工作计 上 给学校党政领导审议。二是制定审
计实施G , 审计 , 审计 。 是 法对审计对
象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是 领导 和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经济责任审计 3 &。#是会同领导 和学校有关部门制定
和完善 级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 制度。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T:

(一)任期内财务收支是U真实、合规、合法,有V+,财
经纪律

(二)审计对象任职期间的 LW ,国有 L的XY情况

()任期内国有 L的管理情况,有V Z、[Z、\ P

()任期内] 权] 务是U真实、合法、有V ^ _ 计

(#)任期内 发的办 设施设` 是U合规或M理a , 有
V a、bc

(六)“ 重一 ”事项执行情况, 是U落实 体 制度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d守有关
廉ef 律规定情况

(g)委 部门认为 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部根据领导 和学校党委 定的审计对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 , 以 hi H委 审计 实施经济责
任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 部的委 展审计工作,j
有kl 情况不应mn或 F。

第十二条 领导 员部门应当根据审计工作o和实p
工作的 要, qrs 审计任务t E应的人员 审计 , 一个审
计对象 立一个审计 或一个审计 审计u个审计对象。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实施v 序:

(一) 审计 w 进行审 查

(二) x 制审计实施G

() y 审计

()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审计 & h \$" 审计人及所 单位或z 任
职单位 (以 称所 单位) 意

(六) ! 审计 &

(.) w (&) 经济责任审计 3。

第十四条 审计 应 实施审计 3 日 审计领导干部
及其所 单位y 审计 。{ k l 情况, 经主管校领导 | } ,
审计 ~ 持审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应 审计进点会,
审计 员、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单位领导! " 员、部门
责人、财务人员、教职工# \$ 有关人员 加。

第十六条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单位应当根据审计
的要" , 审计工作 % 规定 间内 s 审计领导干
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 & :

(一) 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 职 &

(二) 单位财务收支、年度经PQ R t 关

() s 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 情况

() 1 2 学校 (展业务的效N、效3 情况

(#) 国有 L 的管理使2及q全完F 情况

(六) 单位内部) 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计 、工作 、会议纪要 (*)、经济
合同、业务6

(g) 其他有关 。

第十七条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对所 的S 审计事项有关的 的真实性、完F 性作 h + , 。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 v 中,{ 有 审计领导干部 有关部门 法规. 强制K 施、立 查 k l 情况, 以及不/ O 1 2 进行审计的其他情i 的, 经领导 | } , 以中 3 或 4 5 3 审计项目。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根据审计查 6 和认定的事实, 法律法规、国W 有关规定和政 以及责任制 > 7 目标 , 法定职权范 8 内, 对 审计领导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 9: " 正、实事" 是的 。审计 应当 S 审计内 T t 统一, 应当有 % 的审计 6 据支持。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 v 中对; 的 应当 有责任, 为 ~ 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审计应当 < = 不同情况作 > 定。

~ 责任, 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 v 中的 & 行为应当 + 的责任:

(一) ~ + , 法律法规、国W 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 意、指使、强 @、A T、B C 属人员 + , 法律法规、国W 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 D 经民主 、 t 关会议 E ~ 定、 | } 、

实施重 经济事项， F 重 经济[Z\ P、国有 L (G、 () Z * 重 3 的行为

() 主持 t 关会议 或以其他 GH 研究， H 是 u l 人不同意的情况 ~ 定、 | } 、 实施重 经济事项， J

不当或 4 Z K F 重 经济[Z\ P、国有 L (G、 () Z * 重 3 的行为

(#) 其他应当 + ~ 责任的行为。

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 - v 中的 & 行为应当 + 的责任：

(一) L ~ 责任 M，领导干部对其 ~ 管的工作不履行或 4 不正 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 主持 t 关会议 或以其他 GH 研究， N u l 人不同意的情况 定、 | } 、 实施重 经济事项， J

不当或 4 Z K F 重 经济[Z\ P、国有 L (G、 () Z * 重 3 的行为

领导责任，是指 L ~ 责任和主管责任 M，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 4 不正 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 + 的责任。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 的审计 & \$ " 意 ' 应 h \$ "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部门单位的意 。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部门单位应当 f O 审计 & \$ " 意 ' P 日 10 日内 h 意 10 日内 D h 意

的，Q同VR议。

审计 & 中涉及的重 经济 查 kI 事项，经领导 | }， 以不\$ "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单位的意 。

第二十二条 审计 应当O对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部 门单位 的 h意 ，进一S7 实情况，对审计 & 作 - 要的() 。

第二十三条 审计 规定v 序将审计 & 领导 和有关校领导审定，经T发 ， 学校审计 ! 正H的经 济责任审计 & 。

第二十四条 经| } 的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 应及 y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单位，fy P日 U效。 审计人 所 单位应 一定范8内 w， J 30 日内将 w情况以 h i H 审计 ， J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 & 有R议的， 以f 收O &P日 30 日内 审计 或领导 VW 审计 或领导 应f 收OVWP日 30 日内作 X查 定 审计领导 干部对X查 定Y有R议的， f 收OX查 定P日 30 日内 上级审计Z关V请X7。上级Z关的X7 定为[5 定。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 & 的内T 主要B\：

(一) 基本情况，B\ 审计 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单位和Z] 的基本情况、 审计领导 干部的任职及 工情况

第三十一条 纪委（监）部门应当% 发f 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 党风廉政建设和, gh工作中的/ O作2, 纪 法 规
理 i j , 查 + 纪+ 法行为, 及 研究审计 3, ? 的@
A性、BC性、D 性 , 将经济责任审计 3&5 审计领
导干部个人廉政6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干部所 单位应当重Q经济责任审计
3, 党政kl 会议或教职工会上 审计 3情况, 对审计
的建议和意 要/ O进行F), f O审计 &P日 60
日内, 将落实情况以 hi H, J 审计 。

第三十三条 审计领导干部所 单位应当根据审计建议
和意 完善制度, 加强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审计- v 中发现 审计领导干部所 单位或
有关人员; +, 国W财经纪律的行为, 审计 及审计 应当
&领导 或a 学校纪委 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 学校 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 责 m。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f 印发P日 施行。